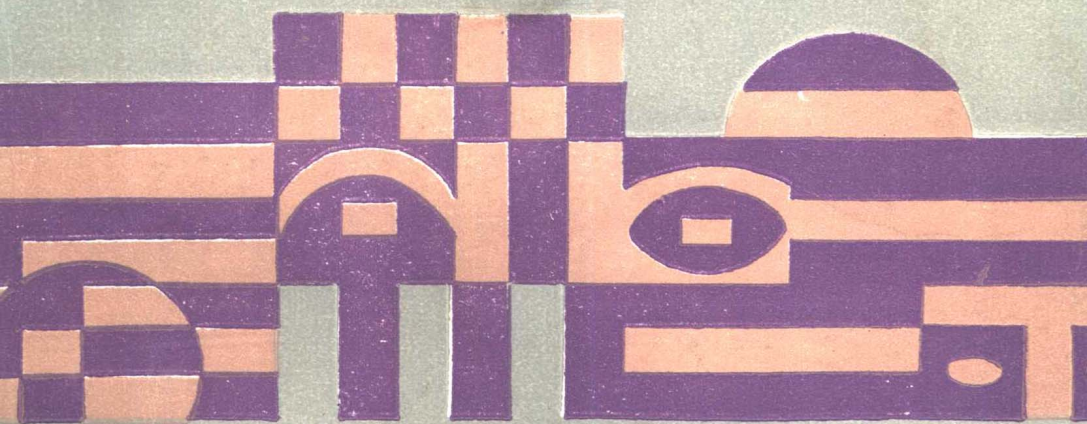




**新疆农村
会经济典型调查**

新疆农村社会经济典型调查

中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委员会农村工作部 编

新疆人民出版社

新疆农村社会经济典型调查

中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委员会农村工作部编

新疆人民出版社出版

(乌鲁木齐市建中路54号)

新疆新华书店发行 新疆新华印刷厂印刷

850×1168毫米 32开本 8印张 2插图 180千字

1987年8月第1版 1987年10月第1次印刷

印数：1——2200

统一书号：4098·31

定价：1.50元

编 者 的 话

《新疆农村社会经济典型调查》是我区农村调查长期固定观察点1986年调查材料汇编。所收集的10篇调查报告，从不同角度或侧面反映了我区农村1985—1986这两年的改革和建设成就、基本特点和存在的问题，有的还从实际出发提出了若干建设性意见，为人们了解当前新疆农村情况，提供了不少有用的资料和多幅素描，可供研究农村工作的同志参考。

这项调查的室外工作基本上是由10个点所在县的同志独立完成的。10个点的综合报告也是各县的同志撰写的。在资料汇总分析阶段，自治区农业厅、供销社、农业银行、农业科学院、社会科学院、畜牧科学院、统计局和自治区党委政研室等单位，派人参加了资料的汇总和调查报告的写作。没有各县同志的努力和自治区有关单位同志的支援，这本调查报告肯定不能这样快同读者见面。在此，谨向上述有关单位及有关同志表示我们深深的谢意。

由于水平所限和经验的缺乏，本书编写过程中的缺点和不足肯定是不少的。我们衷心欢迎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中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委员会农村工作部

1987年4月25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论	(1)
新疆农牧区1986年社会经济典型调查综合报告.....	(1)
新疆畜牧业1986年社会经济典型调查综合报告.....	(19)
新疆农牧区1986年社会经济典型调查工作总结.....	(34)
第二部分 专题研究报告	(41)
牧民定居在畜牧业现代化建设中的地位和作用.....	(41)
从10个村的典型调查看农牧区统一经营的重要性.....	(51)
当前农牧区流通领域中的问题及其对策.....	(59)
农村牧区收入分配和资金积累水平浅析.....	(69)
调查点中的村办、联办企业与非农业产业现状.....	(79)
当前新疆农牧民的思想动向.....	(95)
第三部分 统计资料分析	(106)
农户收入、消费现状及其影响因素.....	(106)
农户消费结构变化情况的初步分析.....	(117)
改良牲畜品种是牧民增收的重要途径.....	(129)
农牧民文化素质与经济收入的相关分析.....	(135)
占有牲畜的数量和质量是决定新疆牧民收入水 平的主要因素.....	(140)
第四部分 村点调查报告	(148)
葡萄专业村的经济优势及其经营特点.....	(148)
牧区经济发展缓慢的主要原因及其对策.....	(156)
牧区经济发展中的几个问题.....	(168)

以牧为主、广开门路是牧民致富的必由之路·····	(179)
畜牧业商品经济发展缓慢原因的初步调查·····	(195)
两个文明建设带来的新气象·····	(207)
靠商品生产、合作经营致富·····	(215)
一个城郊农村经济状况的分析·····	(228)
党的富民政策使六运村大变样·····	(237)
一个维吾尔农村的新变化·····	246)

附 录

参加1986年新疆农村社会经济典型调查点工作

人员名单·····	(249)
-----------	-------

第一部分 概 论

新疆农牧区1986年社会 经济典型调查综合报告

根据中央书记处农村政策研究室的统一部署，我区从1986年10月开始，到1987年3月底，历时5个月时间，在1984年10个村社会经济典型调查点的基础上，建立了固定观察点，并对1986年社会经济状况进行了调查，现报告如下：

这10个村点是：阜康县九运街乡六运村，哈密市陶家宫乡泉水地村，阿克苏市依干其乡多浪克瑞克村，鄯善县连木沁乡汉墩坎尔村，和田县土沙拉乡赛克散村，泽普县波斯喀木乡喀尔萨村（以上6个为农业村），裕民县哈拉布拉乡加勒帕合塔勒村，阿勒泰市切木切克乡叶克阿夏村，和静县巴音吾鲁乡傲伦布鲁克村，特克斯县齐勒吾泽克乡阿腾陶村（以上4个为牧业村）。农区8个村点没有变，系1984年农村社会经济调查点。牧区调整了两个村，即阿勒泰点原来在青河县萨尔托海乡玉塔什村，和静点原来在克日古提乡。

这10个村的分布，按地理区域分：南疆4个点，东疆2个点，北疆4个点；还可分为城郊4个点，边运山区4个点，近郊2个点。按经济区域分：粮棉油产区4个点，葡萄产区1个点，副食品及工副业产区1个点，肉毛皮奶等畜产品产区4个点。按人口民族分：维吾尔族聚居区4个点，哈萨克族聚居区3个点，

维吾尔、汉、回杂居区 2 个点，蒙古族聚居区 1 个点。按人均收入分：800 元以上 2 个点，400 元以上 5 个点，300 元以上 2 个点，300 元以下 1 个点。由此可见，10 个村具有一定代表性。

这 10 个村 1986 年共有 3170 户，人口 16195 人，6011 个劳动力。其中农区 6 个村有 2701 户，13225 人，4982 个劳力；牧区 4 个村有 469 户，2970 人，1029 个劳力。我们按上年水平的上、中、下抽样调查了 842 户。其中农户 614 户，占农户总数 22.7%；牧户 228 户，占牧户总数 48.6%。这些户作为今后长期观察的户已经固定下来。现从 10 个村的调查，看两年来农牧区的发展状况。

一、10 个村实现“一稳两增四提高”

10 个村的调查显示，在 1984 年到 1986 年短短的两年中，农牧区改革从第一步转入第二步之后，通过调整产业结构，取消农副产品统派购制度，给农牧区注入了新的活力，提供了更为有利的发展条件。农村牧区经济发展仍然保持着超常规增长的势头，概括起来就是实现了“一稳两增四提高”，即：粮食稳定增产，经济收入和商品性收入增长；家庭经营能力、经济效益、人均纯收入和消费水平提高。具体来说：

（一）粮食稳定增产。

6 个农业村的耕地面积中，种粮食的面积从 28115 亩减少到 25095 亩，减少了 10.7%，但总产量从 7783 吨增加到 8460 吨，增长 8.7%，其中总产量增加的有 5 个村，减产的 1 个村（哈密市泉水地村）。总产量增加主要是由于亩产量提高：平均亩产从 276.8 公斤提高到 337.1 公斤，提高幅度为 21.8%。6 个村的亩产变化是：4 个村提高，2 个村降低，即南疆 3 个村点提高，东疆 2 个村一增一减，北疆的 1 个村降低。人均占有粮食水平，从 620.2 公斤增加到 639.7 公斤，提高 19.5 公斤，提高了 3.1%。粮食增产和人均占有粮食的水平提高，是经济发展特别是调整产业

结构的基本条件，是我区农村经济稳定发展的保证。

（二）经济收入增长。

10个村各种经济经营总收入从875.33万元增长到1384.95万元，增长58.2%，其中6个农业村总收入从756.1万元增长到1191.78万元，增长57.6%，4个牧业村从119.23万元增长到193.71万元，增长62.5%。

（三）商品性收入增长。

农牧民商品性（现金）收入每户平均3125.6元，比1984年户均1836.7元增长70.2%。其中出售农副产品现金收入户均2312.9元，比1984年户均1697.1元增长36.3%。农民出售农副产品现金收入，从每户1763.3元增长到2116.4元，增长20.0%，牧民出售畜产品收入，每户平均从1579.7元增长到2773.4元，增长75.6%。农区6个村中，商品性收入水平最高的是鄯善县汉墩坎尔村，户均达8278.9元，这个村是葡萄专业村，每户有葡萄4.55亩，亩产鲜葡萄1916.8公斤，凉干以后，97%以上出售，故收入很高；商品性收入增长幅度最高的村是哈密市泉水地村，户均从1895.6元增长到5549.7元，增长1.9倍。牧区4个村中，出售畜产品收入最多的是特克斯县阿腾陶村，户均达3207.7元。而增长幅度最高的是裕民县加勒帕合塔勒村，户均从1225.7元增长到2759.8元，增长1.25倍。

（四）家庭经营能力显著提高。

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生产性固定资产原值增加。户均从2579.1元增长到2948.9元，增长14.8%，其中农区平均每户拥有的生产性固定资产原值从1384.9元增长到1878.7元，增长35.7%，牧户平均每户从3895.3元增长到4171.7元，增长7.1%；二是可支配的剩余资金增多。10个村平均每户现金收入3734元，年内支出户均3084.7元，当年收支相抵结余649.3元，人均结余108元，同1984年人均结余61元相比，提高了77%。另外，年来

存款余额和手存现金每户平均1774.3元，比1984年的每户平均1414.1元增长了25.4%。其中农户平均2078.1元，牧民户均964.1元。农区家庭剩余资金最多的是鄯善县汉墩坎尔村，每户平均5702.7元，最少的是和田县赛克散村，每户平均314.3元；牧区剩余资金最多的村是阿勒泰市叶克阿夏村，每户平均为1523.2元，最少的是特克斯县阿腾陶村，每户平均766.5元。

（五）经济效益明显提高。

首先是劳动生产率提高，每个劳动力创造的总收入从1304.7元增加到1744.6元，增长33.7%，其中农业劳力平均总收入从1503.0元增加到1795.0元，增长19.5%。牧业劳力平均总收入从983.9元增加到1628.2元，增长65.5%；每一个投工量实现的收入从6.6元增加到8.1元，增长22.5%，其中农民每一个投工的收入从7.8元上升到9.3元，增长19.2%，牧民每一个投工的收入从3.3元增加到6.1元，增长84.8%。其次是资金使用效益提高，每一元投入实现的收入，从2.84元增加到3.36元，增长18.3%，其中农区每元费用实现的收入从3.21元下降到3.11元，降低3.1%，牧区每元费用的收入从2.28元增加到3.97元，增长74.1%。

（六）人均纯收入水平提高。

10个村调查的842户1986年人均纯收入554元，同1984年人均430元相比，增长28.8%，其中农区人均纯收入从1984年的518元增加到1986年的578元，增长11.6%，牧区人均纯收入从314元提高到506元，提高61.1%，从收入水平分组看，人均200元以下的贫困户占11%，800元以上的富裕户占18%，介于富裕和贫困户之间的中等户，即200元至800元的户占71%。同1984年相比，500元以下的户减少13.9%，500元以上的户增加了13.9%。详见第5页表。

在10个村中，有2个村已经没有200元以下的户了，一个是农区的哈密市泉水地村，另一个是牧区的特克斯县阿腾陶村。在842户中，200元以下的还有94户，主要集中在农区，占95%，农区

两年来农牧民收入水平分组比较表

收入水平	1984年占 %	1986年占 %	±百分点
120元以下	6.7	3.7	- 3.0
120元—200元	12.7	7.5	- 5.2
200元—500元	52.6	46.9	- 5.7
500元—800元	18.7	23.5	+ 4.8
800元—1000元	3.3	6.9	+ 3.6
1000元以上	6.0	11.5	+ 5.5
合 计	100	100	-

又主要集中在南疆三个村点，即阿克苏市多浪克瑞克村，和田县赛克散村和泽普县喀尔萨村。这三个村 200 元以下的户共 69 户，占 73.4%，其中和田县赛克散村最多，有 29 户，占贫困户总数的 31%。牧区 200 元以下的户只占 4.8%。户均一万元纯收入的户共有 38 户，占 4.5%；在农区，共有 37 户，占 97.4%。其中：鄯善县汉墩坎尔村就有 23 户，占 60.5%。哈密市泉水地村有 12 户，占 31.6%，以上两个村就占了 92.1%。其余万元户在阜康县六运村有 1 户，阿克苏市多浪克瑞克村有 1 户（小队长包果园），裕民县加勒帕合塔勒村有 1 户（牧民牲畜数量多）。

（七）农牧民消费水平提高。

消费支出从人均 306 元增长到 384 元，增长 78 元，提高的幅度为 25.5%。其中农民消费支出人均 367.9 元，比 1984 年的 346 元提高 21.9 元，提高了 6.31%，牧民消费支出人均 421.5 元，比 1984 年的 299 元增加 122.5 元，提高了 41%。无论农区

还是牧区，消费支出增长的幅度都低于生产收入增长的幅度，因此是正常的。农牧民消费水平的提高，除吃穿明显改善外，农区的住房条件大大改善，生活耐用消费品和家用电器迅速增加更引人注目。两年中先后有10%的农户盖了新房，人均住房面积从12.2平方米增加到13.5平方米，增加了10.7%。在生活耐用消费品和家用电器方面：农民每百户拥有的自行车从91辆增加到109辆，增长20%；缝纫机从49台增加到50台，增长2.0%；电视机从11台增加到26台，增长1.36倍，其中彩色电视机占27%，百户拥有7台；录音机从15台增加到29台，增长93.3%；洗衣机从4台增加到13台，增长2.3倍；电冰箱百户拥有0.5台，从无到有；电风扇拥有6台；大型家具从244件增加到278件，增长13.9%。由于牧区4个村都没有电，因此，牧民的家电器依然是收录机和收音机（用于电池作能源），百户拥有的收录机从14台增加到32台，增加1.3倍。其余生活耐用品变化情况是：自行车从10辆增加到20辆，增长1倍；大型家俱从60件增加到106件，增长76.7%；缝纫机从76.6台减少到52台，减少82.1%。这表明牧民穿着从依靠自己缝制为主，开始向购买成品为主转变。

二、突破封闭型小农经济

上述七个方面的发展，集中到一点，就是农牧民开始由温饱型向富裕型转变起步，从封闭型小农经济状况中摆脱出来，进入半自给、半商品经济的发展阶段。其主要表现在以下四个方面：

第一，商品性收入已占到经营收入的50%以上。1984年农牧民出售农副产品（包括畜产品）的收入，只占家庭经营收入的42.6%，1986年已经达到50.1%。10个村中，只有两个村商品性收入占家庭经营收入的比重还达不到一半，一个是农区泽普县的喀尔萨村占46.6%，一个是牧区的裕民县加勒帕合塔勒村占47.4%，其余8个村都占到50%以上。商品性收入比重最高的是鄯善县汉

墩坎尔村，占90.6%，牧区最高的是阿勒泰市叶克阿夏村，占75%。

第二，提供的农副产品数量占到总产量的一半以上。例如牧区4个村出栏牲畜共17109头（只），占年初存栏牲畜63812头（只）的26.8%。其中出售的牲畜有9697头（只），占出栏牲畜的56.7%，牛羊肉产品产量408678公斤，出售数量309783公斤，占产量的75.8%；绒毛产量87265公斤，出售量78121公斤，占总产量的89.5%。农区6个村粮食的商品率虽然只有21.2%，比1984年的24%还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订购数量少，价格也偏低），但农村提供的肉食，每户平均从31.3公斤提高到42.6公斤，占产量的比重，从55.7%上升到57.9%；提供的商品蛋，每户平均从16公斤增加到49公斤，增长2倍多，占产量的60%以上。

第三，农牧民消费支出中商品性支出超过一半。10个村人均消费支出的现金为239.8元，占人均消费支出384元的62.5%。其中农民消费支出中现金支出占62.2%，牧民消费的现金支出占62.8%，商品性消费支出超过总消费的一半，意味着自给性消费已经退居第二位了。

第四，在生产投入中的商品性物质投入超过一半。在农区，家庭经营支出（包括购置固定资产），每户平均1717.2元，其中现金支出1024元，占59.6%。在牧区，虽然投入水平很低，每户平均1133.3元，但现金性支出户均545.8元，占48.1%，也接近一半。

以上四个方面，表明农牧区解决温饱问题之后，农牧民迈开向商品经济发展的步子，已经有了一个良好的开端。农牧区长期以来形成的单一经营，单一经济成份和城乡分割的状况开始打破，多种经营、多种经济成份、多样化发展形式的格局正在逐步形成。

三、农区产业结构调整的特点：“两快两提高”

（一）农区畜牧业发展快。

人均牲畜头数从1.2头(只)增加到1.3头(只)。其中羊只人均从4.4只增加到4.8只,增长9.1%;人均养鸡从4只增加到11只,增长1.7倍,户均提供的鸡蛋从16公斤增加到49公斤,增长2倍;粮食转化量达1450吨,占总产量的17.1%。粮食转化数量占总产量比重最高的是哈密泉水地村,占34%;其次是阜康县六运村,占21%。农村肉食总产量从149吨增加到199吨,增长33.6%;出售肉食数量从83吨增加到115吨,增长38.6%,商品率从55.7%上升到57.8%。农民平均每户牧业纯收入从92.3元增加到194.9元,增长1.1倍,高于家庭经营总收入增长42.9%的幅度。

从哈密市泉水地村、阜康县六运村和鄯善县汉墩坎尔村这3个村点看,牧业发展比南疆泽普县喀尔萨村、阿克苏市多浪克瑞克村、和田县赛克散村这3个村快。例如肉食产量,前3个村户均106.2公斤,后3个村户均50.8公斤;又如肉食出售量,前3个村户均37.9公斤,后3个村户均30.1公斤。再如户均牧业收入最高是哈密市泉水地村1019元,其余5个村户均牧业收入依次是:阜康县六运村546元,鄯善县汉墩坎尔村516元,泽普县喀尔萨村267元,阿克苏市多浪克瑞克村263元,和田县赛克散村258元,后3个南疆村点比前3个村点户均牧业收入低一半左右。从畜牧业收入中出售产品收入所占的比重看,6个村平均为41.2%,其中哈密市泉水地村、和田县赛克散村分别占53%和88%,其余4个村都不到50%,尤其是鄯善县汉墩坎尔村,畜产品基本上用于自食,没有出售。由此看来,农区畜牧业虽然发展很快,但在多数地方还处于家庭副业的地位,属于半自给性生产。

(二) 农业劳动力从土地上转移出来的步伐加快。

这表现在四个方面:一是农区6个村出村经营的户有101户,占总户数2701户的3.7%;二是离土地经营的劳力达298人,占劳动力总数4982人的6%,其中有48个劳力在县城和县以上城市

从事经营，占离土地经营劳力数的16%，这些人主要从事小商小贩、饮食服务等行业；三是有5%的劳力从第一产业转到第二、三产业即非农产业中去了，从事第一产业的劳动力从89%降到84%，从事第二、三产业的劳力从11%上升到16%；四是每个劳力的投工量中，投入第一产业所占的比重从88.5%降到82%，这意味着在第二、三产业上的投工增加6.5个百分点。上述四个方面，如果剔除重复计算部分，至少有10%的劳动力从耕地上转移出来，两年转移10%的劳力，步子是比较快的。

（三）农村第二、三产业，在经济收入中的比重提高。

6个村第一产业（即农、林、牧、渔）收入增长29.7%，比重从76.7%下降到64.8%，第二、三产业即非农产业收入增长1.32倍（原基数很低），所占比重从23.3%上升到35.2%。非农产业中比重依次为：工业占11.9%，运输业占9.6%，劳务及其他占7.4%，建筑业占3.8%，商业饮食服务业占2.5%。从南疆、北疆、东疆6个村具体看，哈密市泉水地村非农产业比重达55.3%，是唯一超过一半的村。其余5个村非农产业比重依次为：阿克苏市多浪克瑞克村39.4%，阜康县六运村31.8%，和田县赛克散村26%，鄯善县汉墩坎尔村7.1%，泽普县喀尔萨村4.3%。值得提到的是和田县赛克散村，在调整产业结构中，发挥本地维吾尔族农民会织地毯的技术优势，全村380户中，有162户织地毯，1986年拥有地毯架子172付，共织地毯10320平方米，产值51.2万元，收入21.98万元，仅此一项，就占全村总收入23.7%，人均138.2元。这个村农民织的地毯具有色彩绚丽、图案古老、民族特色浓郁等特点，很受当地群众欢迎，已小有名气，有人称之为“地毯村”。一些农民刚进入温饱型，就从事织地毯，看来这个村走地毯致富的路大有希望，也是形成“一村一品”的良好开端。

另一个值得提到的是哈密市泉水地村，在6个农业村商品经

济发展中，步子迈得最快。其特点是村办企业、经济联合体、个体企业蓬勃发展。1986年村办企业5个，新经济联合体13个，户办企业122个，总计140个，从业人员352人，占总劳力的32%，收入214.7万元，占全村总收入55%。其中工业收入占31.5%，运输业占35.9%，建筑业占18.6%，商饮服务业占4%，其他收入占10%。全村人均纯收入767元中来自乡镇企业收入就有339元，占44.2%。尤其是村办企业，收入已占到全村总收入的9.3%，集体经济在10个村中比例最高。这表明，新型的城乡关系和集体经济有了新的发展。

（四）土地生产率提高。

除鄯善县汉墩坎尔村葡萄单产提高7.1%，收入提高53.5%外，其余5个村耕地面积的收入，平均每亩从91.6元增加到133.2元，提高45.4%。其中粮食亩产平均提高10.1%，收入提高8.4%（粮食价格不仅没提高，反而下降1.7%）。

四、收入差别及原因

10个村调查表明，农牧民收入水平总的来说是提高了，但不同地区和农户之间增收快慢不同，出现了新的差别。其原因是多方面的，突出的有：

（一）牧民同农民的收入差别缩小。这是个好的趋势。

1984年人均纯收入水平，农民518元，牧民314元，收入之比是1:0.61，牧民低39.4%。经过两年的发展，农民收入提高到575元，牧民收入提高到505元，收入之比为1:0.88，牧民比农民低12%。从金额上看，1984年牧民收入比农民低204元，1986年低70元，收入差距缩小了134元，缩小65.7%，一年平均缩小67元的差距，如果按这个速度，那么再有一年，牧民的收入就能追上农民。牧民收入同农民接近的主要原因是：（1）牲畜死亡减少。每户平均牲畜死亡的数量1984年是

16.4头(只), 1986年是11.2头(只), 减少了5.2头(只), 减少幅度为31.7%。(2) 产品质量提高。每只小畜产毛量从1.42公斤提高到1.68公斤, 增加0.26公斤, 提高18.3%; 牧民出售的牲畜平均产肉量(大畜按一折五算), 从15.4公斤增加到17.9公斤, 每头牲畜增加2.5公斤, 提高16.2%。(3) 畜产品的出售数量增加。出售牲畜折肉食, 每户平均从470.4公斤增加到662公斤, 增长40.7%; 出售羊毛从138.1公斤增加到176.1公斤, 增长27.5%; 出售的皮张从8.6张增加到11.7张, 增长36%。(4) 畜产品价格提高。肉食收购价格每公斤从1.80元上升到2.49元, 提高38.9%; 羊毛从每公斤4.81元提高到5.61元, 提高16.6%; 皮张平均每张从7.80元提高到8.56元, 提高9.7%; 出售的奶品虽提高了价格, 因数量很少, 故略去不计。据对牧民调查结果的计算, 1986年平均每一户牧民的出售收入为2731.4元, 比1984年的1579.7元增加1151.7元, 增长72.9%。其中出售产品综合指数为135.3%, 价格综合指数为127.8%。由于牧民出售产品增加使收入提高557.7元, 占48.4%, 由于价格提高使收入提高594元, 占51.6%。也就是说, 提价因素超过生产发展速度, 是牧民收入增加很快, 收入同农民接近的主要原因。4个牧业村中有2个村调查表明, 提价因素是牧民收入提高的唯一因素。例如特克斯县阿腾陶村, 1986年同1984年相比, 畜产品销售量指数只有66.3%, 还减少了, 而价格指数为178.6%, 使收入仍然上升了18.5%; 又如和静县傲伦布鲁克村, 1986年人均纯收入达408.8元, 比1978年人均206.8元增加202元, 其中由于提高价格人均增收210元, 比人均纯收入增加的数量还多8元。这表明, 牧民近两年来收入迅速增长, 同农民收入差距缩小是带有补偿性的, 是一种暂时性的, 而不是根本性的。

(二) 户与户之间收入差别扩大。这在农区最为突出, 牧区尚不明显。